

ICS 49.100

V 55

备案号:

# MH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3014.4—2007

废除 MH 3145.124—2003

---

### 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 第 4 部分: 站坪航空器材

Maintenance for civil aircraft—Aviation material—  
Part 4: Ramp aviation materials

2007-10-16 发布

2008-02-01 实施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

## 前 言

MH/T 3014《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航空器材仓库；
- 第2部分：危险品的储存；
- 第3部分：航空器材包装；
- 第4部分：站坪航空器材；
- 第5部分：航空器材检验、储存、发付；
- 第6部分：航空器材的地面装运。

.....

本部分为MH/T 3014的第4部分。

本部分废除MH 3145.124—2003《民用航空器维修标准 第5单元：航空器材 第124部分：站坪航空器材》。

MH/T 3014是民用航空器维修的系列标准之一。下面列出这些系列标准预计的名称：

- MH/T 3010《民用航空器维修 管理规范》；
- MH/T 3011《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安全》；
- MH/T 3012《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
- MH/T 3013《民用航空器维修 劳动安全卫生》；
- MH/T 3014《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

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姜和平、彭胜昌、孙作琪、张咏梅、王铁。

本部分所废除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MH 3145.124—2003。

## 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

### 第 4 部分:站坪航空器材

#### 1 范围

MH/T 3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民用航空器站坪航空器材管理的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在民用航空器站坪对航空器材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MH/T 301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MH/T 0020 民用航空器材管理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MH/T 002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MH/T 3014 的本部分:

**站坪航空器材 ramp materials**

存放在站坪、供航空器运行所使用的航空器材。

#### 4 存放

4.1 站坪航空器材的存放应有足够的存放地。

4.2 站坪航空器材存放地应具备防潮、防火、防爆、防晒和防盗功能,内部应干燥、清洁、通风良好,并根据规定采取消防措施。凡存放静电敏感类航空器材,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4.3 存放地的温度、相对湿度应满足有关航空器材的储存要求。必要时,应配置温度和相对湿度的监控设备。

4.4 航空器轮子组件及轮胎应竖直两点支撑存贮,每三个月变换一次支撑位置,内胎应有棉物包装,不应折放,不应与有腐蚀性的材料存放在一起。轮子组件应保持一定的气压存放,每半年检查一次轮子轴承润滑油脂是否有污染和干枯。

4.5 航空器材不应在露天存放。可用的航空器轮子、轮胎应定点存放,更换的轮子不应存放在停机坪上。

4.6 除润滑油脂和液力油之外的危险品,不应在站坪存放。